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注销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实验动物 行政许可证的公告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：

经被许可人申请，因设施停止使用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行政许可证予以注销，公告如下。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。

注销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19—010。

原设施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350号科学岛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。

原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大鼠、小鼠）。

原有效期：2019年11月1日—2024年10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